# 完善地方人大代表履职评价机制的思考

完善地方人大代表履职评价机制的思考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体，人大代表的履职表现，直接关系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建立公正合理的代表履职评价机制，既可以促进代表积极地工作，也可以提高代表的工作能力，提升其履职水平。

　　厘清代表履职评价的参与者

　　代表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主体、客体、组织者三个层面。

　　首先是评价主体。依照法律规定，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是对代表进行履职评价的主体。必须始终注重调动选民的参与热情，发挥选民的主观能动性，引导和鼓励选民热情支持、积极参与，才能保证代表履职评价取得应有的效果。

　　其次是评价客体。代表是接受评价的客体，全体代表都应自觉接受履职评价。人大代表必须牢固树立接受选民监督的意识，增强履职责任感，加强自身素质、履职能力的培养与锻炼，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适应新时代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新要求，才能保证代表履职评价取得应有的效果。

　　第三是评价组织者。地方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是同级人大代表履职评价的组织者。必须做好完善规章制度、配好组织力量、加强日常基础等工作，才能保证代表履职评价取得应有的效果。

　　明确代表履职评价的内容

　　评价代表履职可以从政治标准、法治意识、品德道德、履职实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是政治标准。坚持政治标准的核心就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人大代表必须自觉站稳政治立场，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时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毫不动摇贯彻落实，自觉积极带头贯彻执行各级党委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是法治意识。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这就要对自己有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约束，把代表法及有关纪律的要求践行、体现在代表履职的实践中。

　　三是品德道德。道德品质是否端正优良，是否公道正派，是否积极参加各种扶危济困活动，是否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疑难问题等，这些都应成为评价代表的重要标准之一。

　　四是履职实效。通过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等方式，全程详实记录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执行代表职务的数量、质量和贡献等方面内容。

　　丰富代表履职评价的形式

　　代表法原则规定了代表受选民或选举单位的监督，但是如何监督？需要从日常评价、年度评价、自评、组织评定、选民测评等方面进行探索。

　　一要坚持日常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日常评价一般包括履职登记和核实。年度评价一般包括述职评议和民主测评。要高度重视日常评价，根据人大代表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代表履职情况的日常评价。通过日常评价可以使代表时刻提醒自己提高履职的效果。在年度评价中结合日常评价，将日常评价与定期评价紧密联系起来。

　　二要坚持代表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人大代表对自己的履职问题最清楚，应该先由代表对个人履职情况做出自我评价。但是组织对代表自评及日常情况的审核与把关也十分必要。要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相互联动、相互印证、相得益彰的良好结果。

　　三要充分尊重原选区选民（原选举单位）的评价。代表法明确规定，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应当接受原选区选民（原选举单位）监督并以多种方式向其报告履职情况。在代表履职评价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选民（原选举单位）这一评价主体的意见，将其放在突出位置，占有突出权重。

　　规范代表履职评价的程序

　　规范代表履职评价程序，就是要进一步规范评价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公示、代表个人申辩、评价结果审核、评价结果反馈等程序。

　　一是进一步规范评价组织实施程序。代表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一般可以安排在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按照代表自评、选民测评、组织评定、意见汇总的过程组织实施。首先代表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总结个人履职情况，并客观填写履职评价测评表。其次，组织召开选民大会或选民代表会议，组织代表在会上述职，选民在听取代表述职后，再结合平时了解情况对代表进行评价测评。第三，根据代表履职登记簿及日常履职相关情况，地方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或代表组基于日常履职记录对代表履职给予相关评价。第四，将代表自评、选民测评、组织评定的结果进行汇总，形成代表履职初步评价结果。

　　二是进一步规范评价结果公示程序。充分发挥公告栏、报刊、电视台、新媒体等媒体作用，同时注重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对代表履职初步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听取选民对评价结果的意见建议。

　　三是进一步规范代表个人申辩程序。代表对评价结果不服，可以提出申辩，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提交申辩意见，同时还可要求再次由选民对其评价。对于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的申辩程序，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的申辩，可以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或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四是进一步规范评价结果反馈程序。经组织审核的评价结果，应及时进行公布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代表。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代表，使代表真实了解自己的履职评价结果，能更好激励自己认真履职。

　　合理运用代表履职评价的结果

　　评价结果要全面、综合地加以利用，使之形成为激励代表正确履职、积极履职、有效履职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是形成代表履职考核常态化机制。对代表开展的履职评价，合乎法律规定，评价内容全面，评价过程客观，结果公正真实，比较准确地反映了代表履职的实际情况，应当作为代表年度考核的常态举措长期坚持下去，以利更好地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是强化优秀履职代表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代表评先评优、推荐连任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为优秀的代表，公开予以奖励表彰，授予荣誉证书，广泛宣传其优秀表现，推动形成人人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舆论导向氛围。

三是健全不称职代表有序退出机制。恰当运用代表履职评价结果，使不作为或不称职的代表实现有序退出。例如对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代表，可以借鉴《公务员考核规定》的相关精神，对其采取诫勉、责令书面检查、限期整改等措施。对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可劝其辞去代表职务。这样，既实现了不称职代表及时退出，也有利于督促代表认真履职，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重庆人大 2021-9-8